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64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 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集团报来《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17〕6号）。经审查，同意建设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有关意见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是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珠三角地区通往粤西及海南省的主要运输通道。该项目先为双向四车道，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项目交通流量迅猛增长，根据交通量调查资料，该路段2015年全线平均交通流量已超过50000pcu/d，个别路段超过70000pcu/d，交通拥堵日趋常态化，节假日期间尤为突出。在沈海高速公路沙贝至三堡段完成扩建及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

已获核准开工的情况下，本项目的扩建是必要且十分迫切的。同时，该扩建工程已列入《广东省 2017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粤发改重点〔2017〕75 号）。

二、同意项目路线起于鹤山址山镇，连接沈海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往西总体沿旧路改扩建，途径江门市开平、恩平、阳江市阳东、江城区，终于阳江林场，接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路线全长约125.2公里。

全线改建（含加宽扩建和拆除重建）桥梁约14410米/307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其中特大桥1386米/1座、大桥约5229米/20座。

全线改建水口、梁金山、沙塘、塘口、沙湖、圣堂、恩城、大槐、那龙、北惯、奕垌（枢纽）、阳江、白沙等13处互通立交，新建月山互通1处互通立交（含4.46公里连接线），改扩建服务区3处（其中大槐停车区升级改造为服务区），新增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采用 42 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为1,194,744万元（含

建设期贷款利息约73,844万元)。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项目业主为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0%）、开平市交通建设总公司（25%）和新粤有限公司（25%）合作组建而成。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规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由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投资总额的35%作为资本金，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4年。

六、本项目的经济、财务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国民经济费用效益评价可行，能满足效益减少10%、费用增加10%的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财务效益一般。建议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财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七、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改造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

调，完备相关手续。

（四）进一步深化改扩建项目的交通组织设计，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保畅通”方案。

附件：1. 主线投资估算审查表。

2. 月山连接线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